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市六合区颐百会养老服务中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六合区颐百合养老 服
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 务中心

住所地:六合区横梁街道滕营路1 住所地:雄州街道棠城西路137号-7门面房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磋商结果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对象及服务项目:

(1)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60-69周岁失独老人及70周岁以上自理失独老年人:每月上
门服务不少于2.5小时,每次不少于30分钟;

(2)签订“四方协议”的重点空巢独居老人: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2.5小时,每次不少
于30分钟;

(3)半失能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36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每
天不少于1.5小时。

(4)失智、失能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每人
每月免费生活照料服务总时间达到48小时。

(5)自理的低保家庭和分散特困供养两类老人中8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月上门服务
不少于3小时,每月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1小时。

(6)自理的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计生特扶老人: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3小时,
每月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1小时;

(7)80周岁以上老人: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2小时,每月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1
小时。

(8)未满60周岁特困供养对象: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失能、失智)的特困人员每
人每天照护服务时间不少于1.5小时,不超过2.5小时,每旬上门不少于6天,每月免费
照护时间不少于48小时;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失能)的特困人员每人每天照护服务时
间不少于1.5小时,不超过2.5小时,每旬上门不少于5天,每月免费照护时间不少于
36小时;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的特困人员每人每天照护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不
超过1.5小时,每月上旬不少于3天,每月免费照护时间不少于4小时。



照护服务中的服务对象具备多种身份的，服务标准就高享受。

根据老年人需求，由承接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协商后，从《南京市政府购买照护服务基本项目目录》中选取服务项目，并签订服务协议。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30.5 元/人/小时，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报价均已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投标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包括人员、设备、办公及生活设施、通讯及交通工具、有关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交通食宿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报价以外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_____ 号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投标（响应）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委托乙方对 横梁街道12 个社区（村）区域内符合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居家照护服务，按照《六合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上的内容及要求，开展符合老年人实际需求的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工作。

- 2、负责提供服务对象名单；
- 3、按规定对服务对象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进行审核、认定。
- 4、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管理水平实施监督，并将监督情况及时向乙方反馈，督促乙方



及时整改，连续 3 月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5、负责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专项经费的拨付与结算：对乙方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经费合理支付。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服务前，须主动向老人及家属宣传、讲解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政策，提高广大老年人对政策的知晓率、领悟率。

2、服务方负责吸纳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志愿者，并对其加强管理，适时开展服务知识及技能服务培训工作，培养一支既爱岗敬业又具有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服务志愿者进村入户探访，开展照护服务，做到对老人身体、心理、社会关系等全方位熟悉，并承担服务志愿者的薪资待遇。

3、制定完善的服务流程，服务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流程。按照《六民字【2023】20号》六合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政府购买照护服务标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以及行业服务标准等。

4、服务志愿者按照政府购买照护服务要求，每次上门照护服务须有完整的记录。如遇特殊情况及时汇报甲方，共同商讨合适处理方案。

5、服务方按照社区（村）要求，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中的项目采取二维码扫码等方式进行服务，并及时与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平台管理系统相对接，确保服务的真实性、可信性、满意度。

6、积极满足被服务老人服务需求，协议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特殊收费的项目必须征得甲方许可，不得向老人推销任何产品，更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7、自行负责吸纳志愿者的人身安全，并承担志愿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当中运营风险，万一发生意外情况，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8、确保年度内无严重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纠纷，年度服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9、自觉接受社区（村）及街道的监督和指示，对提出的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10、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关于政府购买照护服务指标及相关考核任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街道高质量考核未通过、则甲方对乙方的年度考核结果相应为不合格。

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期限开展服务，不得在合同期结束前终止服务，否则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所有责任。

凡符合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条件的老人，由甲方统一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进行能力评估，服务名单确定后，由甲方反馈至乙方，乙方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及时录入六合区政府

购买照护服务平台，同时协助指导老人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表》。最终确定政府购买照护服务的老人，必须报经老人所在社区（村）和甲方签字盖章后，乙方可对其开展服务。

第六条 服务数据核减

服务数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在结算时将进行核减。

- 1、按照服务项目设定要求，服务对象每人每年服务项目少于3个的；
- 2、发生在6:00至21:00以上时间段的服务数据，服务超过5小时、未主动结束、跨天服务以及死亡后产生的服务；
- 3、同期间享受失能险、入住养老机构或医疗机构的服务；
- 4、经入户核查，老年人或其家属反映虚假服务、不达标服务、服务不满意且影响较大的工单；
- 5、经核查与测算，服务时长、服务次数不达标的服务数据；
- 6、社会投诉举报并经民政部门查证属实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民举报（含信访）、媒体曝光、12345工单投诉等，并在全区进行通报；
- 7、同一位老人30分钟内有多条服务数据的保留首条数据，同一位护理员30分钟内有多条服务数据的保留首条数据；
- 8、其他认为应核减的情形可参照《关于印发《六合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六民字〔2023〕20号）执行。
- 9、审计等其他部门提出的应核减数据。
- 10、其它根据六合区民政局发布的《关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工单（数据）认定说明2026年版》应该核减或扣罚的。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根据二维码管理系统数据同时通过委托第三方组织对各社会组织的服务



质量进行评估，对服务工单量进行审计，出具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作为经费拨付依据具体付款时间根据上级财政拨款。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十条 行为资格监管

服务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服务资格，并在近三年内不得参加本街道范围内的居家养老服务：

- 1、以向服务对象送实物等交通方式套取服务对象补贴资金的；
- 2、借助开展服务的机会向老年人推销虚假保健品等假冒伪劣老年产品的；
- 3、以各种方式记录虚假服务并以此作为政府补贴依据的；
- 4、借助开展服务的机会向老年人集资、吸储等严重损害了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 5、中标后，不具备完成政府购买照护服务能力的；
- 6、服务质效差并产生恶劣影响的；
- 7、拖欠、克扣服务人员（农民工）工资，造成信访、12345工单投诉、舆论等恶劣影响的；
- 8、有其他严重违背公益性养老服务方向的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一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十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服务期内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不得逾期交付的，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三年内将不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有不同之处，则以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8145080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

账号：10117001040230565

日期： 年 月 日